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室 内消防工程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B0022

二〇二四年四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1
一、评审方法	11
二、评审标准	12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第六章 磋商须知	17
一、说明	17
二、磋商文件说明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五、磋商和评审	23
六、授予合同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合同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室内消防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4-QB0022
- 2、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室内消防工程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78,633.56 元（含税）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178,633.56 元（含税）
- 6、本项目为邀请招标，邀请单位名单(采购人推荐，排序不分先后)：
 - (1)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室内消防工程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采购单位推荐的供应商。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5) 提供《廉洁诚信承诺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信息披露情况》、《投标人关于公正性的说明函》（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6)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磋商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6月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邓先生 0755-88337132/1326507164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刘工，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工程技术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178,633.56 元（含税）。
2. 施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60 号永标大厦一楼。
3. 消防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根据招标图纸、本大楼原图纸、现场踏勘情况等自行测算提供，项目必须满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颁发相关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
4. 深圳西丽支行室内消防工程施工面积为 557 m²。工程包括施工范围内的防排烟系统（含排烟风机）、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广播系统、灭火器材器具等采购及施工安装。

二、工程要求

1、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一是根据招标文件、装修施工图纸及现场现状，负责深化工程图纸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审核；二是工程施工及设备调试并与物业公司系统联网；三是负责消防报验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工程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四是负责制作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等资料；

2、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2 天（日历天）内完成竣工；

3、承包方式：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综合费及税金；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合同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但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5、保修期：本工程质量免费保修至少满足期限 2 年，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日起开始计算。

6、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要求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设备更换。

7、工程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8、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期付款。

(1) 完成总工程量的 30%，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

(2) 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工程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50%；

(3) 中标人将竣工结算资料交付采购人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结算价的 17%，（暂定价，最终按结算金额计算）。

(4) 工程结算总价的 3%，（暂定价，最终按结算金额计算）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若质保期内，中标人无维保质量和维保服务问题，质保期满后 10 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的将质量保修金返还给中标人；若质保期内，中标人维修不及时或维修质量不合格，采购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维修费的，由中标人负责补足费用。

9、项目人员配置：

(1) 要求项目经理提供二级及以上消防工程师资质证，并且具有 5 年或以上消防工程施工经验；

(2) 其余施工人员进场需提供相应（人证核验）：电工证，油漆工证，焊工证等初级以上消防操作证；

(3) 项目班子需配备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等均持有上岗证书。

三、平面方案图（另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响应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审查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方案（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的。
-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参与、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3、供应商的响应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遵守严格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及价格等信息资料。

(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评审规则：

评审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独立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提交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报价及最终的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4、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评审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特定情形规定的，可以推选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权重 注：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3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深化设计方案	15	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的需求提供切实满足本项目特点和需求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设计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评审为优得 15 分； 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评审为良得 12 分；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评审为差得 9 分 方案设计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评审为差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委打分
2	技术保障措施	1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保障措施（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保障措施、文明施工、售后服务）等，进行打分： 优：技术实力强、技术保障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 良：技术实力较强、技术保障措施较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中：技术实力一般、技术保障措施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 差：技术实力较弱、技术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没有可操作性。 评价为优得 15 分，良得 12 分，中得 9 分，差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委打分
三、商务部分				3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同类业绩	14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室内消防工程业绩情况: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14分。</p> <p>证明条件:</p> <p>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保证合同关键信息清晰可识别, 未提供或评审专家无法识别不得分。</p>	评委打分
2	项目班子配备	10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拟安排的团队成员必须为自有员工, 否则此项不得分。</p> <p>(1) 项目经理(仅限一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2分, 具有5年或以上消防工程施工经验得3分, 本项最高可得5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2) 项目班子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具有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 提供人员清单(格式自拟)及人员岗位证书, 可得5分。</p> <p>以上各项累计加分, 最高得10分, 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按多项证书累计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 注册类证书还需提供官方注册网站截图(体现注册单位)。以上各种证件要求截止本项目开标日, 在注册有效期内, 超期未注册或超出证件有效期的, 不得分。</p> <p>2、提供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得分前提。如已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聘用合同。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p> <p>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 未提供查询</p>	评委打分

			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3	认证证书	6	<p>(一) 评分内容： 供应商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供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p>	评委打分

注：请供应商提供上述各评审项证明文件以供评审。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磋商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磋商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室内消防工程采购项目
2	2.1	采购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联系人：邓先生 13265071646（踏勘请提前预约联系） 踏勘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60 号永标大厦一楼 踏勘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工作日下午 2.30 至 4.30。 （投标人需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8	14.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9	15.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0	16.1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启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3	19.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4	26.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33.1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u>40</u>%，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u>0</u>%，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p>
----	------	-------	---

第六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磋商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磋商、响应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截止日5日前按响应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审指引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 (4) 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2）
-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3）
- (6) 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 4）
- (7) 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
- (8) 响应方案（响应文件格式 6）
- (9) 供应商情况介绍（响应文件格式 7）
- (10) 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 8）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 9）
- (12)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

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4）和“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5）上写明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1与格式7），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响应，而没有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3) 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 (4)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16.1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预备会。

16.2 磋商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磋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磋商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7.3 响应文件正本及报价总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7.6 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7.7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响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6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7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 18.1~18.6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8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开启仪式的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9.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启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2.2 所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否则不接受其响应。

22.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22.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
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5.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
算上的错误等。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
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响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
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
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5.5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
应。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
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
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
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

25.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

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8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9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5.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25.1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磋商小组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6.4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磋商小组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0\% = 0.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0.7 = 1.7 \text{ (万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 第 10 条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 标记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 第 18 条	2.1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 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 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响 应文件格式要求、评审标 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3.2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一、目录
- 二、评审指引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报价总表（格式2）
- 五、分项报价表（格式3）
- 六、响应方案（格式4）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5）
- 八、偏离表（格式6）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7）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响应文件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注：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磋商函

致：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我们收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室内消防工程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5) 提供《廉洁诚信承诺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信息披露情况》、《投标人关于公正性的说明函》（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6)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提交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同一标段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3.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4.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如若响应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承诺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为保障采购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_____项目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二）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有关工作人员、中介服务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或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商业秘密；或与其他单位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

（六）其他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公正开展及损害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并赔偿光大银

行深圳分行的全部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四、如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它评审人员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单位有义务及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政部（填写上一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五、本廉洁诚信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我单位公章后生效。

供应商：（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信息披露情况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信息情况披露如下，并承担披露不实的一切后果。

1、与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1）单位名称 1

（2）单位名称 2

.....（自行列举）.....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控股关系单位及控股比例

①单位名称 1

②单位名称 2

.....（自行列举）.....

（2）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①单位名称 1

②单位名称 2

.....（自行列举）.....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控股股东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评标委员会保留核查并作出相关处理的权利。

投标人关于公正性的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就其单位负责人与招标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进行公正性申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下列以下两种格式之一进行声明。

注意：本文所述亲属关系系指：

- ① 夫妻关系。与丈夫或者妻子的关系。
- ② 父子、父女关系。男性与自己儿子、女儿的关系或者男性与自己父亲（也可写父亲）、女性与自己父亲的关系（也可写父亲）。
- ③ 母子、母女关系，女性与自己儿子、女儿的关系或者男性与自己母亲（也可写母亲）、女性与自己母亲的关系（也可写母亲）。
- ④ 兄弟姐妹关。同父母的称作兄弟姐妹。
- ⑤ 表兄弟姐妹。自己与父亲的姐妹家的孩子的关系；如果是与父亲兄弟家孩子就称作堂兄弟姐妹。

格式一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投标。在此声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姓名）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不存在 亲属关系。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二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方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投标。在此声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姓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员工存在亲属关系。

但该亲属关系不影响本次采购的公正性，特此声明。

序号	员工姓名	性别	亲属关系类型	任职部门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人民币元）	总工期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室内 消防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 52 天（日历天）完 成竣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格式3 工程量清单（自行测算）

工程量清单列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图纸、现场踏勘情况自行测算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包干。

价格汇总表

投标总价（设备列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表之和）	小写：¥ 元（含税价） 大写：
------------------------	---------------------------

注：

1. 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投标人应列明按“自行测算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明细。

格式 4 响应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响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供应商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技术保障措施
- 2、同类业绩
- 3、项目班子配备（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4、认证证书
- 5、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团队 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6 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说明：

1. 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供应商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2. 如供应商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3.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材料设备产地品牌一览表》（格式自拟）

2、供应商负责完成本工程的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消防报建及消防验收工作，确保此消防报建在开工令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消防验收在装饰工程竣工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通过，向采购人提交验收合格有效文件。

（需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室内消防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施工单位：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室内消防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_____

二、承包范围和内容

1. 承包范围：乙方承包 XXXX 工程装修图纸范围内的消防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

2. 承包内容：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消防图纸设计、申报图纸审核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核意见书、工程施工、消防设备采购安装及与物业设备联网，申报工程验收且通过相关验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乙方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属于交钥匙工程。

3. 承包方式：全过程承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增值税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款内容包括：施工费、管理费、安全费、竣工前保护、间接费、保修费及税金等所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

3. 上述造价为可调价格合同，调整的方式为：单价包干（不因任何价格变动、市场因素、政策原因做任何调整），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但工程决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4. 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

5. 采购合同涉税条款及支付，用(√)选出适用纳税人供应商。

(√) 适用一般纳税人供应商的相关税务、发票条款

金融业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正式实行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以及其开具的经认证有效的税率为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款支付方式内容支付。

(×) 适用小规模纳税人供应商的相关税务、发票条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及由税务机关代为开具的经认证有效的税率为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款支付方式内容支付。

如乙方无法提供前款所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额低于合同约定税额，相应未提供或低于约定的税额部分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补偿金。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完成总工程量的 30%，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

2. 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工程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

3. 乙方将竣工结算资料交付甲方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乙方结算价的 17%，即人民币： 元（暂定价，最终按结算金额计算）。

4. 工程结算总价的 3%，即人民币： 元（暂定价，最终按结算金额计算）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若质保期内，乙方无维保质量和维保服务问题，质保期满后 10天内，甲方一次性无息的将质量保修金返还给乙方；若质保期内，乙方维修不及时或维修质量不合格，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维修费的，由乙方负责补足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施工图纸

3. 工程造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物业公司和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要求，并通过深圳市政府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和取得验收合格证为标准。若工程未通过政府消防主管部门验收，乙方需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指定监理单位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 工程交付甲方前，乙方应对所负责的设施做 48 小时的运行试验，并通过物业公司验收。

八、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安全生产规范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物业公司现场监督、管理和处罚。

2.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随时对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整改。

3. 乙方负责管理好本单位施工人员、财务的安全，自行办理意外伤害险、第三责任险及施工设备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4. 乙方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和设备材料管理负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面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无条件承担地方安监行政部门对甲方的全部罚款。

九、质量保修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2年，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日起开始计算。

2. 保修范围：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3. 保修期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保修工作，并保证维修联系人通讯畅通，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维修联系人变更联系电话，乙方应于确定新人选或变更联系电话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报甲方。

乙方维修联系人：

乙方维修联系电话：

4. 乙方或乙方维修联系人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5.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维修费可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于抵扣维修金，由乙方负责补足费用。

5.1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 4 时间内到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视乙方维保服务不到位而自行安排维修。

5.2 若因乙方维修联系人通讯信息不畅或故意不接，导致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甲方有权视乙方维保服务不到位而自行安排维修。

5.3.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重复维修两次，甲方有权视乙方维修质量不好而自行安排维修。

6. 保修期内，因乙方所负责施工的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造成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全面负责并承担赔偿，需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的责任给予全额赔偿。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3.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保证设计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4. 工程施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 套施工蓝图和 1 套电子版设计图供甲方和监理公司、物业公司审核；工程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4 套（3 套纸质、1 套电子版）竣工蓝图、竣工资料供甲方结算、存档使用。

5. 在移交甲方使用前，乙方应做好现场设施的成品保护，否则，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维护人员共计 2 人，直至甲方人员能完全独立操作为止。

7. 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 1%的违约金。

8.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好施工人员的报酬及供货商的货款等相关事宜，及时支付劳动报酬、货款，杜绝工人、供货商上访事件发生，因未处理好以上关系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一、竣工结算

在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后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和工程结算书，由甲方负责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工程进行结算审计，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根据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乙方工程款。如造价咨询公司审减金额超过乙方送审金额的 15%，则工程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 **XX 支行** 装修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及监督检查。

2.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将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建质【2009】87号文件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按确定的方案施工。

3.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监理方备案；配合监理方工作，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发现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督促监理方监督整改工作。

4.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由监理公司审查通过后报甲方备案。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协助。

7.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积极救援。

8.对乙方开展的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9.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深圳市有关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包、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部责任。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服从甲方及监理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深圳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及监理备案。

5.乙方指定企业法人 **XXX**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要带头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建立并完善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考核评价体系，组

织安全活动和安全检查，积极开展各项安全活动；乙方指定 **XXX** 作为现场施工安全员，并报监理、甲方进行信息备案，乙方消防安全员负责本单位现场安全监督防范工作，如有人事变动，乙方应重新指定消防安全员,并于确定该人选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监理、甲方进行信息变更。

6.按照深圳市有关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7.按照深圳市有关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协助。

8.服从监理方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9.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

10.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及时向监理、甲方报告，并按照深圳市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

11.发生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一切后果造成的损失。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保存二份，乙方保存一份。监理公司保存一份，负责监督工作。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效力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工程结束乙方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